

回春楼谈英语

王宗炎

陕西人民出版社

回春楼谈英语

王 宗 炎

陕西人民出版社出版

(西安北大街131号)

陕西省新华书店发行 西安新华印刷厂印刷

开本787×1092 1/32 印张6 插页5 字数126,000

1983年5月第1版 1983年5月第1次印刷

印数1—8,000

统一书号: 9094·38 定价: 1.10元

序

这本小书共收入拙稿十六篇，都是近五年来先后在北京、上海或广州的学术刊物上发表过的。

岁月如流，我学英语已经学了五十年，教书也教了三十多年了。由于天分不高，方法也不对头，英语并没有学好，更没有教好。这本小书里的一些东西，无非是教课之余想想问题，查查书本，随手写下来的笔记。自问不算懒惰，可是手快而眼不明，胆大而心不细，虽然再三修改，浅陋谬误之处仍然很多，请读者多加指正。

几十年来，承蒙不少师友指点鼓励，得益不浅。没有他们的帮助，我是连这样一些不成样子的作品也拿不出来的。在翻读这些东西的时候，展望未来，我觉得有个光明的前景，可是回顾自己走过的曲折崎岖的道路，又感到惭愧，怅惘，甚至有点辛酸。为了不辜负师友们的厚望，我虽然“而视茫茫，而发苍苍”，还得奋勇前进。这篇短短的序文，就算是给自己吹响的进军号吧。

王 宗 炎

1981年9月17日于回春楼

目 录

翻 译

求知录	(1)
评齐沛合译《基辛格》	(13)
门外汉谈科技翻译	(24)

作 文

英语病句探源	(31)
分光镜下的汉语干扰英语实例	(46)
要规定主义呢,还是要描写主义?	(64)
——米廷斯《对英语习惯的不同态度》读后感	
这样的英语应该学吗?	(76)

词 汇

怎样记英语单词	(85)
缩略语: 英语词汇中的暴发户	(101)
斯威夫特教长的烦恼	(111)
——再谈英语缩略语	
《美国传统词典》简介	(121)

巴恩哈特论美国1945—73年间出版的词典	(125)
-----------------------------	-------

语 法

评斯特琅《现代英语结构》	(141)
评利奇、斯瓦特威克合著《英语交际语法》	(151)
评利奇《意义和英语动词》	(159)
《当代英语语法》句法理论质疑	(173)

求知录

1977年，我在广州外国语学院工作。由于意想不到的原因，主译曼彻斯特所著美国现代史《光荣与梦想》第一册的任务落在我的头上（第二册以下由别人负责）。感谢陈继文同志的帮助和毕朔望同志的校订，第一册在一年内译成出版了。现在根据当时的笔记，谈谈个人的体会，向行家们请教。

依我看，译书有四难：了解原文词义难，掌握原文精神难，添上适当注解难，译出原文风格难。不消说，能否译出原文风格是衡量译本的最高标准，尤其是在翻译文学作品或用文学笔调写的历史书的时候。

—

翻译的任务首先是达意，第一步自然要看懂原文。可是对我来说，这谈何容易。锁国近三十年，连看一下美国新书报都困难重重，对人家的东西所知实在太少了。何况《光荣与梦想》所谈的是1932至1972年的事情，这一段时间无论公私资料都很缺，有问题往往无处可查，难上加难，可想而知。

我也读过几本美国史，可是从没见过《光荣与梦想》这样的万花筒式著作。它非但是政治史，经济史，军事史，科技史，而且是歌曲舞蹈史，电影电视史，社会史，风俗史。大至炸毁广岛的原子弹，小至小孩子玩的冲天炮，上至横扫美国东部数州的大旋风，下至散落华盛顿K街的马粪，它无所不谈。全书有无数的人名，地名，房屋名，舟车名，器具名，服装名，书报名，电影、歌曲、舞蹈名，商店、工厂、公私团体名，还有那些浑名外号，俚语哑谜，五光十色，不一而足。这样一本包罗万象的书，读起来诚然热闹有趣，然而译者苦矣！

请看下面用底线标明的是什么。

The Army and Navy needed all their energies to acquire conventional weapons; they had no time for Buck Rogers games. * (p.214)

什么是Buck Rogers games呢？是什么游戏或者体育竞赛吗？不是，那是幻想小说里使用光线武器的战争。

His leisure interests were all midcult: watching the Baltimore Colts on television, listening to Mantovani, and reading the sort of prose that *Reader's Digest* liked to condense (p.476)

The Baltimore Colts是马还是人？如果是人，是马球队还是垒球队？两者都不是，那是足球队。

Between 1933 and 1937 Sinatra was one of the worst-paid entertainers in the country...The great Sinatra constituency was still too young to support him in the manner to which he would

become accustomed, still distracted by Big Little Books, Shirley Temple hairdos, G-man underwear, Yale-bred Flash Gordon, bike foxtails, and scooters fashioned from orange crates and roller skates. * (pp.128-129)

G-man 是联邦调查局特工人员，这谁都知道；Shirley Temple 是著名童星，五十岁以上的人都晓得；Big Little Books 顾名思义可以料想到是青年软性读物；可是什么书能告诉你，Flash Gordon 虽然出身于鼎鼎大名的耶鲁大学，可并不是什么渊博的学者，而是科幻小说里的一个人物呢？至于 bike foxtails，那就更怪了。我们见过阔气的洋太太冬天脖子上围着狐尾在大街上高视阔步，可是谁见过自行车把手上绑着这样名贵的东西？原来这只不过是松鼠尾或者飘带，名字好听，价钱可并不贵。

从上述各例可以看出，我在译此书时是很费劲的。

二

了解原文词义难，掌握原文精神更难。生词可以从词典找，可以请教别人，原文精神可要译者自己从整段、整章、整本书来捉摸，无论什么工具书、什么知识渊博的朋友也不能代劳。其实生词还容易对付，熟词更难。有的词语只是“似曾相识”，你以为满有把握，其实对它并没有真正理解！

比方这书叫做 The Glory and the Dream，该怎么译呢？这几个英语单词中学生都懂，可是作者为什么拿它做书

名呢？the Glory之后跟着the Dream，二者之间的关系如何，是否可以撇开前者，只管后者，就按某些人的建议，把它点染一下，叫做“华府春梦”呢？

我开始摸出一点线索，是在看到原书内容目录前面引用的两行诗的时候。那是：

Whither is fled the visionary gleam?

Where is it now, the glory and the dream?

细读了Wordsworth原诗*Ode to Intimations of Immortality from Early Recollections of Childhood*，知道那是基督教徒怀念童年时代对天国的憧憬的作品，意味深远，态度严肃。书名的来源如此，译为“华府春梦”就未免欠妥，因为这会使人误认此书为《金陵春梦》那样的稗官小说。

可是The Glory and the Dream到底指什么，我仍然不甚了了。偶然翻开借到的*The Barnhart Dictionary of New English since 1963*(1973年出版)，才恍然大悟。这本词典说：

American dream—a widely used catchphrase for the ideals of democracy, equality and freedom upon which the United States was founded.

The term may have been popularized by its use as the title of various works, notably *The American Dream*(1961), a play by Edward Albee, and *An American Dream*(1965) by Norman Mailer. 原来书名所指的是美国人早先抱有而后来逐渐淡忘的政治理想，作者在这里借用Wordsworth的词语，是满怀感慨的。我

对美国文学界、思想界的近况所知太少，所以摸来摸去摸不出个底细来。译者不能不读书；要人做翻译工作不能不让人家有书读，而且有时间读书，主管人对译者不能计日程功，限期交稿，一个劲儿催——这是我当时的深切体会。

三

翻译历史书不能象翻译一般作品那样，只要懂得英语就可以下笔。《光荣与梦想》一书谈到了许许多多的历史人物和事实，无论是明白说出或者暗中影射，都得下一番检索考证的工夫。而且中英文各有特点，各有特殊的使用习惯，有些东西译不出，有的译出了读者也不能很好地理解，这就不能不加上注释。

中国读者对外国历史地理一般不熟悉，这方面有许多东西非加注不行。例如：

Thus the 1930s, which had begun with a cry for bread, ended with a yawn. There was no Battle of the Marne this time, nor even a sizable border skirmish. (p. 205)

这里说的是在第二次世界大战初期（那时波兰已经陷落），同盟国与轴心国之间暂时还没有什么激烈战斗，跟第一次大战开始不久德军就在马恩河流域猛攻法军不同。如不注出，读者就不易明白。又如：

Already a U-boat had sunk the S. S. *Athenia*, and in England furious U. S. survivors had been interviewed by Ambassador Kennedy's twenty-

two-year-old son Jack. Young Kennedy's words to them—"We are still neutral and the Neutrality Act still holds" —had satisfied few. (p.104)

如果不让读者知道Ambassador Kennedy's twenty-two-year-old son Jack就是后来六十年代的肯尼迪总统，作者特别提到此人也就没多大意思了。

《光荣与梦想》一书中同名的人很多，容易把读者搞糊涂。罗斯福这一家出了两个总统：一个是兼用大棒和胡萝卜的Theodore Roosevelt，一个是推行新政的Franklin D. Roosevelt。后面这个罗斯福的父亲叫做James Roosevelt，可是书中还另有一个James Roosevelt，他跟总统只不过五百年前是一家。倘不注出，罗斯福到处出现，怎么分得清谁是谁？

暗用典实，书中的例子也不少，这些地方更非加注不行。好比书里谈到罗斯福总统1940年向美国国会提出租借法案时这样说：

The program...was to be fortuitously numbered House Bill 1776... (p.229)

为什么说fortuitously（碰巧）呢？因为1776是北美洲殖民地发表《独立宣言》，脱离英帝国的年份。

双关语译不出，也得靠脚注来说明。这里举两个例子。

例子之一是电话号码居然也有意义。1940年塔夫脱和罗斯福竞选总统，自以为稳操胜算。书里说：

...Taft had set up headquarters with the confident phone number ME-1940, ... (p.225)

作为译者，我只能这样说：

塔夫脱的竞选总部也十分自信，特意选用ME-1940这个电话号码……（322页）
可是为什么特意选用这个号码呢？因为在英语里，ME-1940是“1940年的总统舍我其谁”的意思。

例子之二是兰敦州长在竞选时对罗斯福的人身攻击，这里使用了影射的双关语。

Governor Landon of Kansas declared, “Even the iron hand of a national dictator is in preference to a paralytic stroke.” (p. 58)

兰敦说这话有两层意思。一层是，将来当选为总统的人要果断英明，能挽救美国的危机，这个意思我译出了：

堪萨斯州州长兰敦声称，“宁可让独裁者用铁腕统治，也不能让国家瘫痪下来。”（80页）

另一层意思是，罗斯福是个残废人，管不了国家大事，这个意思我无法表达，只好加上个脚注。

汉语和英语的社会习惯有许多不同，这在翻译时也是个难关。比方怎么称呼自己，就有很大的差异。古汉语一般自称为“余、予、吾、我”，自称其名是客气说法。孔子在被围攻时，满怀自信地说：“天生德于予，桓魋其如予何？”可是听到人家的批评，却谦虚地说：“丘也幸，苟有过，人必知之。”英语与此相反：我们所熟悉的麦克阿瑟，他喜欢自称其名而不说“I”，特别是在最骄傲自大的时候。

关于麦克阿瑟这个特殊语言习惯，《光荣与梦想》早就作了介绍：

It was a Fortune writer, fortunately anonymous, who described the general as “shy and

genuinely unsympathetic to publicity."That was nonsense. MacArthur even then, spoke of himself in the third person, flourished a long cigarette holder as he talked... (p.6)

到了1932年，这个习惯的具体表现就更多了。那时美国退伍军人因为生活困难，大家来到华盛顿请愿。麦克阿瑟当时是总参谋长，艾森豪威尔是他的副官。副官认为，退伍军人请愿闹事是民政事件，现役军人不必管，但是麦克阿瑟不以为然。

"This is political, political," Eisenhower said again and again, arguing that it was highly inappropriate for a general to become involved in a street-corner brawl. The general disagreed. "MacArthur has decided to go into active command in the field," MacArthur declared. "There is incipient revolution in the air." (pp.12-13)

"MacArthur has decided.....", MacArthur declared, 该怎么译？如果直译，不熟悉古汉语的人会觉得奇怪，熟悉古汉语的人则会误以为麦克阿瑟态度谦虚。如果不直译，又显不出此公的特殊口吻和骄横性格，上文所说的 spoke of himself in the third person也得不到例证。我的办法是直译原文，再补上一条脚注。

四

上文虽然谈的是意义问题和注解问题，其实已经接触到

风格问题了。每种语言都有自己的特性，都有自己独有的声音、文字、修辞手法和社会习惯，这是无法移植的。古书说：“橘逾淮而北为枳”。橘子好吃，枳可是酸苦的。翻译正是如此。一篇好文章，翻译过来往往读不得。你可以把大意译出，可是原文那些音乐性和形象性，原作者那些言外之意和弦外之音，你会丢了一大半。

在翻译《光荣与梦想》时，我常常感到自己文笔太拙，无法传神。这书有形形色色的人物，有各种各样的口吻。罗斯福的演讲清新晓畅，肯尼迪的演讲精练遒劲，伍尔夫(Thomas Wolfe)的文章堆砌繁缛，罗杰斯(Bill Rogers)的文章泼辣尖锐。文如其人，一望而知是谁的手笔。可是用什么方法让读者感到不同的人有不同的风格呢？这是我完成不了的课题。

大段文章太占篇幅，不好引用，姑且举几个简短例子，说明我怎么处理一些风格问题以及失败到什么程度吧。

有时暗喻也能直译。例如：

He ran his administration as a one-man show, and loved to exercise authority... Arthur Krock reported that he was “the boss, the dynamo, the works”. (p.82)

他在政府里惯唱独脚戏，喜欢发号施令。……阿瑟·克罗克报道说，罗斯福“是老板，是发电机，是钟表的发条。”(114页)

有时原文用暗喻，汉语恰好有另一个暗喻和它相当。例如：

Once she wondered whether her outspoken-

ness might be a liability to Franklin. (pp.92-93)

一天,埃莉诺回罗斯福,她自己那么心直口快,是否成为他的包袱。【137页】

在英语用借代格(metonymy)时,汉语可能加点东西就能把意思说清楚,不过已经不如原文简练了。

No phrase was borrowed; it was pure Roosevelt. (p.76)

这里没有一句话因袭别人,纯粹是罗斯福口吻。

(106页)

下句这样改变说法,也许不会受到指摘:

She...set what was conceded to be the finest table in White House history. (p.23)

她的食谱据说是白宫历史上最讲究的。(30页)

但是有时暗喻只能改为明说:

At the White House,...discrediting the BEF became the official line...Some of the dirt was bound to stick. (p.17)

诋毁“远征军”成了官方的拿手好戏……受过诬蔑,就洗也洗不掉。(21页)

把下面的Main Street译为“一般人”有简短明白的好处,可是原文有美国小城市居民狭隘自满、目光短浅的涵义,译文却表达不了。

If Main Street didn't understand this, Wall Street did. (p.85)

这一点,一般人理解,华尔街那些大老板们却是明白的。(119页)

下头这句原文很有风趣，译文可借完全丧失了。

Bette Davies, Spencer Tracy and Frank Capra were Oscars. ... Alfred Hitchcock was making a lady vanish. (p.197)

电影演员贝蒂·黛维丝、斯本塞·屈莱塞、弗兰克·卡普拉获得了奥斯卡金像奖。……艾尔弗雷德·希契科克导演了《名媛失踪》。(281页，影片原名是 The Lady Vanishes.)

下头这一句的译法料想是可取的，不过我不能居功。

It [the Army] cost roughly a quarter of one percent of today's military juggernaut and looked it. (p.6)

当时军费仅仅约为今天的庞大开支的千分之二点五上下；果然，一分钱，一分货。（6页）

“and looked it”我本来译为“军容极差”，“一分钱，一分货”是毕朔望同志改的，改得好。

有个地方使用典故，我用换说法（paraphrase）渡过了难关，可是很不满意：

在经济大萧条年代，美国人都陷于穷困，有的竟连老婆生孩子也付不起留产费。为了预防赖帐，得克萨斯州罗伊斯城两位医生登了一则广告。原文是这样的：

If you are expecting the stork to visit your home this year and he has to come by way of Royce City, he will have to bring a checkbook to pay his bill before delivery. (p.39)

英国民间传说，婴孩是stork（鸛 鹤）带来的。我的译文

是：

如尊夫人有喜，要来罗伊斯城留产，请备足款项交费，才能接生。特此通告。（53页）

意思是译出来了，可是开口就是钱，过于露骨，原文因为用典，骨子里冷酷，措辞却很俏皮。两相比较，我的译文差多了。

古代著名佛经翻译家鸠摩罗什说：“翻译如嚼饭哺人，非徒失味，乃令呕哕。”意大利哲学家克罗齐（Benedetto Croce）也说，“翻译要么是忠实而丑，要么是不忠实而美。”二人虽然有点偏激，却深知此中甘苦。每一个译者都晓得，自己天天在走钢丝，不是失之拘泥，就是过于自由。恰到好处——谁能做到这一点，谁就能拿翻译工作的金质奖章。